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85  
2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1993年1月28日第3167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安理会审议题为“中东局势”项目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68(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

“成员们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成员们宣称任何国家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暂时延长一段期间,在此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成员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以及黎巴嫩政府为巩固该国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而继续进行的努力,同时顺利地进行重建。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其权力延伸到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关切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遗憾平民的丧生,并敦促所有各方力行自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的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